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第 7 期
总 第 203 期

编 辑 委 员 会

- 名 誉 主 任：徐 进
主 任：张得财
副 主 任：李 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瑜 马伟力
马英花 王 义
王宏伟 王素文
王林清 仓仁才让
旦正才让 申杰山
朱祥福 孙龙海
刘宏伟 李渝君
辛之德 张有瑾
张翠云 赵旭彤
韩 群 杨庆国
周文良 罗海芳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顾庆初
索南东主 格里多杰
郭峰先 淮军强

主 编：李 明
编辑部主任：马晓芳
责 任 编 辑：邓海军
编 辑：黄凌慧

编 辑 出 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 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 编：816099
电 话：(0979) 8411326
网 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 印 证 号：青 6328011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8号	(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察尔汗铁东片区搬迁企业(取得土地合法手续)补贴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61号	(2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关于优化社区布局设立便民服务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63号	(2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64号	(28)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65号	(3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66号	(35)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人 事 任 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天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5〕7号……………（38）

大 事 记

8月份大事记……………（39）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58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

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和《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政办〔2024〕2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含中央预算内资金、省州投资补助资金、市级预算资金、各类债券以及市级财政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或财政性资金占

主导地位的工程、货物采购和购买服务类投资项目(含投资依法由政府兜底的公益建设项目),采取投资补助方式的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此外,市级财政资金原则上仅作为政府债务的主要还款来源。

第三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投资管控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程序规范,依法实施。依次推进项目储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及预算审查、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及备案、资产入账、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及备案、移交接管等环节。

(二)紧盯问题,全程管控。针对技术脱节、责任缺失、工程变更随意等突出问题靶向施策、精准管控,严格按照《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估算和概算建安工程费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格政办〔2024〕13号)执行,加强项目投资各环节管理衔接,健全“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管理体系。

(三)职责明晰,失职倒查。按照“谁投资、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单位、技术经济服务单位、审查审批部门相应责任,建立责任倒查追究机制,以全过程责任落实倒逼投资管控到位。

第四条 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工作运行机制。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能。负责建设项目的库、编制和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权限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重大建设项目调度协调、评估督导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年度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政府采购监管、财务活动监督、资产划拨批复,对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进行批复,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三)市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审计内容包括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

建设管理情况、工程造价情况、投资绩效情况等。

(四)市数据局作为招标投标指导部门,负责做好招标投标监督指导管理工作。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审批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专班要求开展项目各审批环节的技术指标审查,并履行招投标、质量、安全、进度、在线审批等事项监管责任。

第二章 项目计划管理

第五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不得违法违规举债筹措政府投资资金。市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建立市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储备库及年度投资计划。

第六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财政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编制。各单位应在每年11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拟建项目投资计划,报送发改部门初审汇总,编制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草案,按程序报批审定。拟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三年滚动储备库中选取,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年内不予立项、不安排建设资金和用地指标。对中途增补的民生实事、应急工程等,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一事一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管,确保年度计划如期完成。

第七条 市本级投资计划采取分类管理制度,项目申报前,项目建设计划须报市人民政府审定。项目总投资在5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须报分管副市长审定同意,2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须报常务副市长审定同意,5000万元(含)以上须报市长审定同意,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按年度预算情况修正后,最终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及时下达上级资金投资计划,项目实施单位遵照投资计划内容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倒排工期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定动作、时限推进项目如期开工、复工、完工,按照绩效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资金支付任务。

第九条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必须纳入单位(部门)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提前30日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第三章 项目策划生成管理

第十条 项目策划生成管理范围为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国家审批或涉及军事、保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管理项目储备滚动库,细分为项目谋划库、项目储备库、项目生成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按需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论证会议。

(一)项目谋划库。行业主管单位按照行业现状,按季组织相关部门召开项目谋划专题会议,围绕行业补短板和发展方向开展项目谋

划,提出初步构想,形成本行业项目储备库,及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集中储备,定期更新调整。按类型分为以下内容:

- 1.全市城镇范围内污水管网、排水管网、供热管网、燃气管网及城区范围内道路建设等,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谋划储备;
- 2.全市城镇范围内供水管网、水利基础设施、防洪工程等,由市水利局负责谋划储备;
- 3.全市城镇范围内道路整治、环境综合整治、天桥及地下通道、垃圾处理等由市城管局负责谋划储备;
- 4.全市城镇范围内老旧小区改造、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由各城区行委负责谋划储备;
- 5.其他教育、民政、文旅、林草等类型项目依照行业划分,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谋划储备;
- 6.工业园区、陆港等项目,由工业园管委会、陆港管委会负责谋划储备。

(二)项目储备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要素保障部门,按照最新政策、建设条件、要素保障等内容对谋划库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滚动至项目储备库。

-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实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提出意见建议;
- 2.市自然资源局核实用地权属审查、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审查、压覆矿产区域评估、地质灾害区域评估等,提出意见建议;
- 3.市交通运输局核实是否影响航道通航条件,涉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的提出意见建议;

- 4.市水利局核实是否符合防洪、水保等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 5.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核实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提出意见建议;
- 6.市应急管理局核实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核实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 7.市林业和草原局核实是否涉及林业用地、草原用地以及相关自然保护地等,提出意见建议;
- 8.市生态环境局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 9.市气象局核实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提出意见建议;
- 10.其他涉及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根据职能核实是否符合本部门规划及政策,提出意见建议。

(三)项目生成库。按照最新资金投向和项目实施必要性开展项目论证,优选一批项目滚动至项目生成库(资金争取项目储备库和本级项目实施库),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前期计划,督促各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使项目具备资金申报条件。

- 1.项目预选址:市自然资源局收到项目推送信息后,核实项目是否有预选址信息,若无预选址信息,需根据初步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预选址。根据预选址范围,由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用地核实,包括预选址范围是否涉及侵占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要求,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要求,用地权属性质是否满足后续建设开发要

- 求,并按照时限完成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审批;
- 2.项目单位按照选址开展地形图、地勘、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尽快高质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提供和现场勘查;
- 3.各项目申报单位按需及时对接上级部门开展项目对接和资金争取工作。

第四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及省、州、市相关文件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投资项目外,项目单位通过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由在线平台生成项目代码。各审批部门督促申报单位通过平台,按时限要求开展审批工作,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审批事项一律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供相应服务,由市数据局负责审批文件的收件、出件,建立审批台账,并安排专人监督。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 basic 建设程序及时限要求:

- (一)项目申报并赋予项目代码(1日);
-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应出具无需办理情况说明)(3日);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3日);
- (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应出具无需办理情况说明)(4日);

-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10日);
- (六)初步设计审批(5日);
- (七)概算审批(2日);
- (八)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进行(40日);
- (九)签订施工合同(3日);
- (十)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手续(3日);
- (十一)办理开工建设等其他相关手续(1日);
- (十二)项目单位预验收,部门联合验收(1日);
- (十三)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备案(15日);
- (十四)办理结算、决算审查等相关手续(10日);
- (十五)资产移交(2日);

政府投资项目自赋码之日起,应在 8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前期工作,并准备开工。

第十四条 所有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编制,新建、改建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占地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项目,必须设置海绵专篇,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海绵专篇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建设需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由市气象局出具审核意见。其他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概算管理

第十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依规

依程序履行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核定、监督责任。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项目单位应依据初步设计科学编制项目投资概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项目投资概算评审,并出具概算批复,具体以《关于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设[2020]95 号)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除下列情况外,原则上不予调整概算金额。具体为:招标前由于市场人工和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设计内容调整等原因,导致原核定初步设计及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经原设计单位评估,项目单位可以申请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招标项目仅限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以申请调整概算。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 10%,未超出 10% 的资金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对超投资估算 10% 的,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修改或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

第十八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如未按上述程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概算的,除提交调整概算的申报材料外,须明确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并提出筹措违规超概算投资的意见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再按程序调整。

第六章 招标投标管理

第十九条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以下规模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除外):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含)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三)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四)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五)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六)上述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公开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4.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本条第(六)项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二十条 涉及抢险救灾,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地质灾害、环境保护及防洪、排水、防火等的抢险排

险、修复加固工程,因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需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项目)。不适宜招标的抢险救灾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在紧急情况下实施,不能满足招标所需时间;二是不立即实施将会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应急工程结束后 30 日内,建设单位需向市纪委监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提交项目实施情况专项报告,并附不可抗力证明及第三方审计结论。另外,因灾害后正常推进实施的项目,不属于抢险救灾项目。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

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制度。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第二十三条 由项目业主委托符合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要求进行审核。对出现项目清单费用不完整,组价与项目特征描述不对应,擅自调整人工、

材料、机械定额含量和信息价格等问题,由项目业主通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处企业执业和工程计价中的不规范行为,并纳入信用体系公示。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招标人应当安排充足的时间接受潜在投标人的疑问,并全面、清晰、实质性地回答疑问。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应当与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同时发布。

第二十五条 由市数据局负责全市招投标综合监督管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项目招标人严格审查招标文件,及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查处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效益。加强标后合同监管,严格施工合同备案,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监管,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合同范本签订合同。中标合同的签订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核心条款,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避免因合同签订中的不当行为造成投资增加。

第七章 政府采购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40万元(不含)以下(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按

照自行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第二十七条 下列政府采购工程,采购人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方式采购:

(一)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

(二)工程招标规模标准以上的非新改扩建工程。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活动中,应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审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采购活动依法进行。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方式开展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变更,适用于市本级财政投资为主的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改造)、公路、桥梁、水利、水电、园林绿化、土地整理等公开招标项目,上级资金建设的同类项目按照相应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变更应严格遵循“先审批、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申请变更的项目,必须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因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超项目建设金额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单位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一)金额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建设单位及时召开会议审核项目建设变更或签证

资料,并为工程变更或者签证的依据;

(二)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事先提出申请并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论证,就变更或者签证事项提出具体意见后,由分管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提交常务副市长、市长批准;会签并制发会议纪要及变更或者签证备案表,作为工程变更或者签证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项目申请变更需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一)项目变更申请报告。项目变更主要内容和规模,变更原因类别及责任划分;

(二)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查表;

(三)变更预算单、工程量计算表及变更明细表;

(四)施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和监理等单位变更意见;

(五)可研批复、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等招标前期资料;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章 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和项目招标投标制,完善项目合同管理制和项目监理制。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行集中核算、专账管理,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用。

(一)服务费用总额控制与支付。项目前期咨询、可研、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等服务费用按国家相关计费文件取费后,按《格尔木市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

程》执行相应下浮。

(二)管理费用总额控制与支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用按工程投资总额进行计提(按阶梯计算),1000万元以下(不含)项目按2%提取,1001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项目按1.5%提取,5001万元(含)—10000万元(不含)项目按1.2%提取,10001万元(含)—50000万元(不含)项目按1%提取,50001万元(含)—100000万元(不含)项目按0.8%提取,100000万元(含)以上项目按0.4%提取。

工程总概算 (万元)	费率 (%)	算 例	
		工程总 概算 (万元)	项目建设管理费(万元)
1000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三)工程建设资金支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支付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按合同约定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分批次下达资金计划,并拨付至项目投资业主单位账户,由业主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四)合同管理。补充协议须规范在招标文件、主合同及法律法规以内,杜绝合同签订的随意性,避免造成建设资金的流失。加强对工程合同签订的专业审查和管理,促进合同规范签订,项目施工合同一律通过单位法律顾问把关审核,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法行为的发生。

从被动应付和处理合同纠纷转到主动预防合同纠纷,增强项目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益。

第三十五条 项目业主可委托具有一定规模和相应经验、能力,能独立开展工作并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第三方代理建设,代理建设应符合相关专业性。

第十章 竣工验收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成后,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组织综合验收。

第三十七条 竣工验收依据:审批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招投标、施工图、施工许可、资金使用情况(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还应提供资金使用总账及专账)、相关审批、调整文件以及与项目有关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水土保持、规划、质量、环境保护、节能、消防、人民防空、防雷、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专项验收。除技术特别复杂等特殊情况和有专门规定外,项目专项验收均应与综合验收同步进行,杜绝“多头管理,标准不一”问题。

第三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完工或试运行合格后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向市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财务竣工决算资料,市财政部门对经过法定程序验收合格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财务竣工决算批复。

第四十条 项目监理单位、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体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第四十一条 建立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投资绩效考核和后评价体系。针对竣工交付后的重大项目,发改联合财政、审计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重点检验项目决策是否科学,项目审批是否依法合规,项目合同是否严格履行,设计变更是否符合程序,工程建设质量是否达标,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审计反馈问题是否整改等。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数据局等审批主管部门共同建立全过程管理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

(一)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开展前期监督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提前7个工作日报请申请招投标计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日(工作日)组织配合单位对已开展招标工作的项目前期手续是否倒置、是否缺漏、是否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等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字确认。审查问题需一次性告知项目实施单位,待问题整改结束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整改销项。对市、县级审批单位监督,对未开展线上审批的单位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原则上,项目实施单位不再参与审查工作。

(二)由市数据局牵头开展招投标监督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向市数据局提出监督申请,市数据局接申请2日(工作日)内,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招标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及时

移交行业主管部门查处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中标项目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效益。必要时,可向各相关单位抽调人员开展短期审查工作。原则上,项目实施单位不再参与审查工作。

(三)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牵头开展项目建设、资金支付调度。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牵头于每月最后1个工作日开展为期2天的专项巡查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督促实施单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确保资金合法、合规、及时拨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及时开展质量安全施工检查,定期前往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做到立行立改,并及时进行安全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主体工程建成后,严格保证资金合理支出,确保建设单位合法权益。

政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申报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督促施工企业于3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督促施工企业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实际工程量调整完善工程结算书,由市审计局或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进行审核,按项目管理规定办理相关的财务决算审计、审批等手续。

第四十三条 工作专班对以下问题进行重点监督:

(一)工程建设项目出现“三无”(无土地证、无规划证、无施工许可证)问题的项目;

(二)工程建设招投标环节出现“三违”(招标人违法量身定做文件、投标人违法恶意竞

标、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转包)问题的项目；

(三)工程建设程序出现“三边”(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问题的项目,EPC项目除外；

(四)工程建设出现“三改”(改规划、改图纸、改使用功能)问题的项目；

(五)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出现“三变”(工程量变更、项目经理变更、项目总监变更)问题的项目；

(六)工程建设造价出现“三超”(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问题的项目；

(七)需要监督的其他问题项目。

第四十四条 工作专班在监督管理中对项目检查事项依照常见问题清单(附件2)按专班成员进行评分,并计算项目平均分,形成台账,年末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统计,对项目实施单位计算平均分数。综合评分满分100分,参常见常见问题清单,视情况进行扣分,其他问题按专班意见执行。分数与下年度专项业务经费直接挂钩。其中,平均分50分以下扣减下年度专项业务经费10%,50分-60分扣减下年度专项业务经费8%,60分-70分扣减下年度专项业务经费5%,80分-90分不做扣减,90分以上增加下年度专项业务经费10万元。另对通报超过3次未开展在线审批的部门,一次性扣减下年度专项业务经费的10%。

第十二章 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市审计局需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重点环节、重要部位、重大变更等进行现场、动态、跟踪审计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三)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四)项目招标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五)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六)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七)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八)有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

(九)投资绩效情况；

(十)其他情况。

第四十六条 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监督。市审计局按照年初审计计划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由项目建设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报审计局备案,审计局按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对项目工程核查审减的工程款,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追回并上缴市财政。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管理审计；

(二)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计；

(三)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第十三章 纪律要求

第四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投资失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项目建设、暂停投资安排等处罚。

(一)未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内部责任,责任分解不到位,对项目管理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制止不力的；

(二)未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管理混乱的；

(三)未严格管控工程建设项目的各个环节,投资管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四)违反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存在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行为的(不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五)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或因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

(六)未严格执行工程造价控制有关规定,工程造价审查把关不严,存在缺项漏项、报小建大问题的;

(七)未按规定严格审查技术经济服务成果文件,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管责任的;

(八)对于符合变更条件但未按法定程序批准变更的项目,由相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对项目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技术经济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投资失控的,视情节轻重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由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上传至信用中国(青海省格尔木市)平台,纳入信用体系联合惩戒。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工程咨询单位咨询服务成果未达到国家深度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估算严重偏离实际的;

(二)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勘察或弄虚作假、勘察成果深度不达标、勘察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成果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建设

工程设计,存在错漏碰缺、高估冒算和设计缺陷的;

(四)造价单位出具虚假造价文件,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误差超出相关规定;不按相关规定和计价管理规定编制预算等造价文件的;

(五)监理单位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项目进行有效监理,或存在虚假签证的;

(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职不严、弄虚作假或相互串通,提供虚假资料进行虚假变更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项目审查审批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投资失控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分解落实审查审批责任,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未严格执行审查审批标准,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查审批意见不实的;

(三)对事中事后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或对责任人追究不到位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条 对项目各方实施机构实行超概责任追究制度。

(一)项目单位引起超概问题的,由项目单

位承担超概资金筹措任务。一是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业务技术用房以及医院、学校等社会事业项目,市财政局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原则上按超概金额的10%扣减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具体扣减金额由市人民政府审定。当年确有困难的,可分年度扣减,但最长不超过3年。扣减的资金专门用于弥补超概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未扣减完前,市财政局不得增加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专项业务经费。二是对农业、林草、水利、公路等领域专项建设项目,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资金缺口从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上级部门管理的相应专项资金中申请解决,不得向市人民政府新申请安排超概资金。因政策变化、建设期价格上涨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超概的,原则上按项目原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资金缺口。情况特别复杂的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二)对引起超概算问题的中介机构、代建单位、管理方予以惩戒。由于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过失造成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根据违约责任扣减有关责任单位的费用,并将其列入信用中国

(青海省格尔木市)“黑名单”,依法禁止其承担全市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由代建单位赔付相应超概算投资。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其中,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的审批工作按省、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如遇国家、省、市政策发生变化,或行业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另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本办法将适时进行修订。

- 附件:1. 格尔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监督工作表
2. 格尔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图
3. 工程变更流程图
4. 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查表
5. 投资项目合同金额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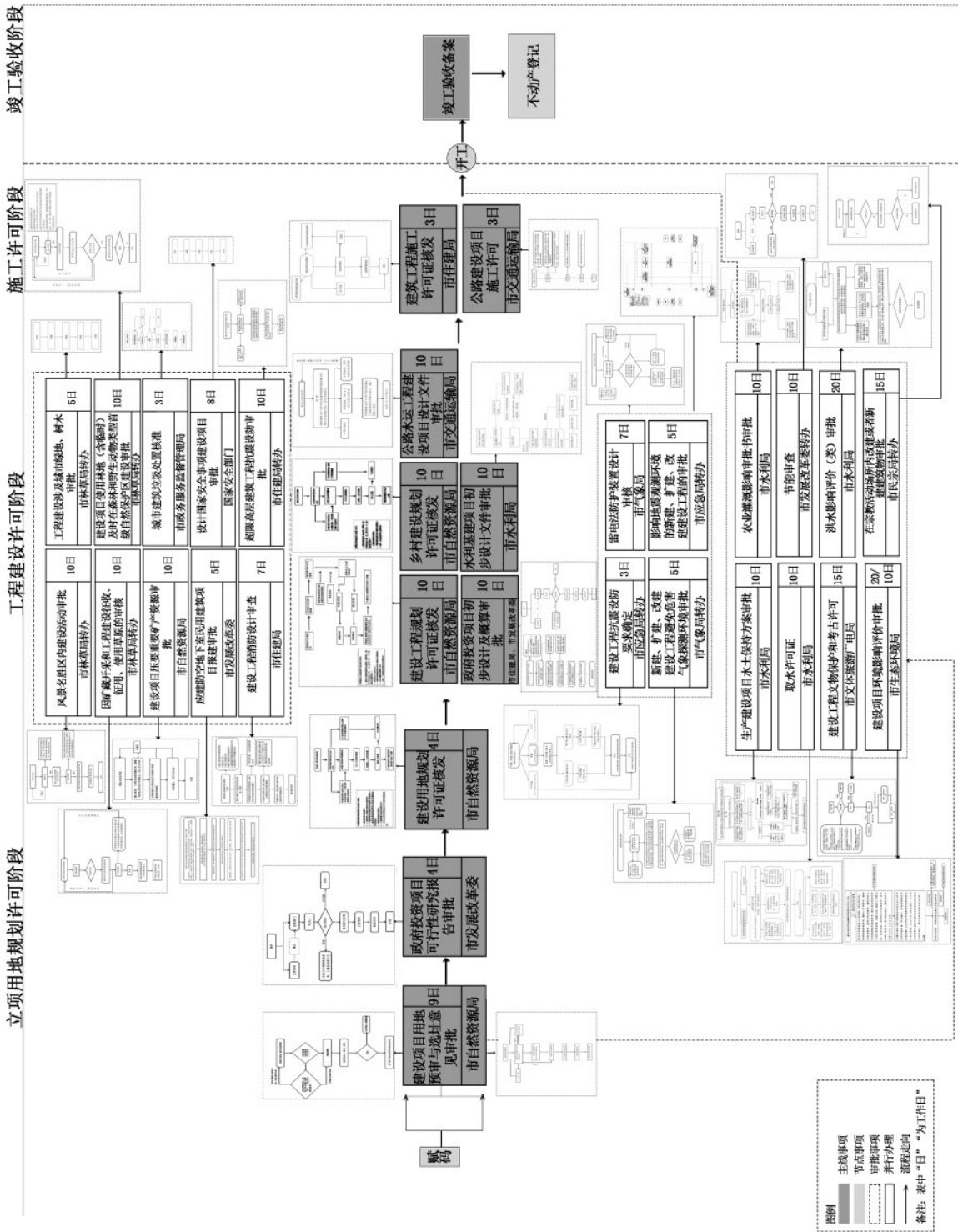
格尔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工作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电话	
中标(施工)单位			中标单位地址			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	
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是否采用联合体		是否评定分离	
扣 分 标 准							
序 号	问 题			扣分标准	监督检查情况	备注	
1	“三无”(无土地证、无规划证、无施工许可证)			每项扣3分			
2	“三违”(招标人违法量身定做文件、投标人违法恶意竞标、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转包)			每项扣3分			
3	“三边”(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EPC项目除外)			每项扣3分			
4	“三改”(改规划、改图纸、改使用功能)			每项扣3分			
5	“三变”(工程量变更、项目经理变更、项目总监变更)			每项扣3分			
6	“三超”(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			每项扣3分			
7	前期手续倒置			扣2分			

8	前期手续缺失	扣3分		
9	审批单位未开展线上审批工作	扣3分		
10	招标程序不规范	扣3分		
11	支付进度缓慢	扣2分		
12	形象进度缓慢	扣2分		
13	专项验收不合格	扣2分		
14	多计工程价款(5%以上)	扣3分		
15	未批先建	扣3分		
16	违规支付工程款	扣2分		
17	竣工验收不规范	扣2分		
18	未做财务决算及批复	扣2分		
19	未按合同执行	扣2分		
20	会计核算不规范	扣2分		
21	项目管理不规范	扣2分		
22	资产闲置	扣2分		
最终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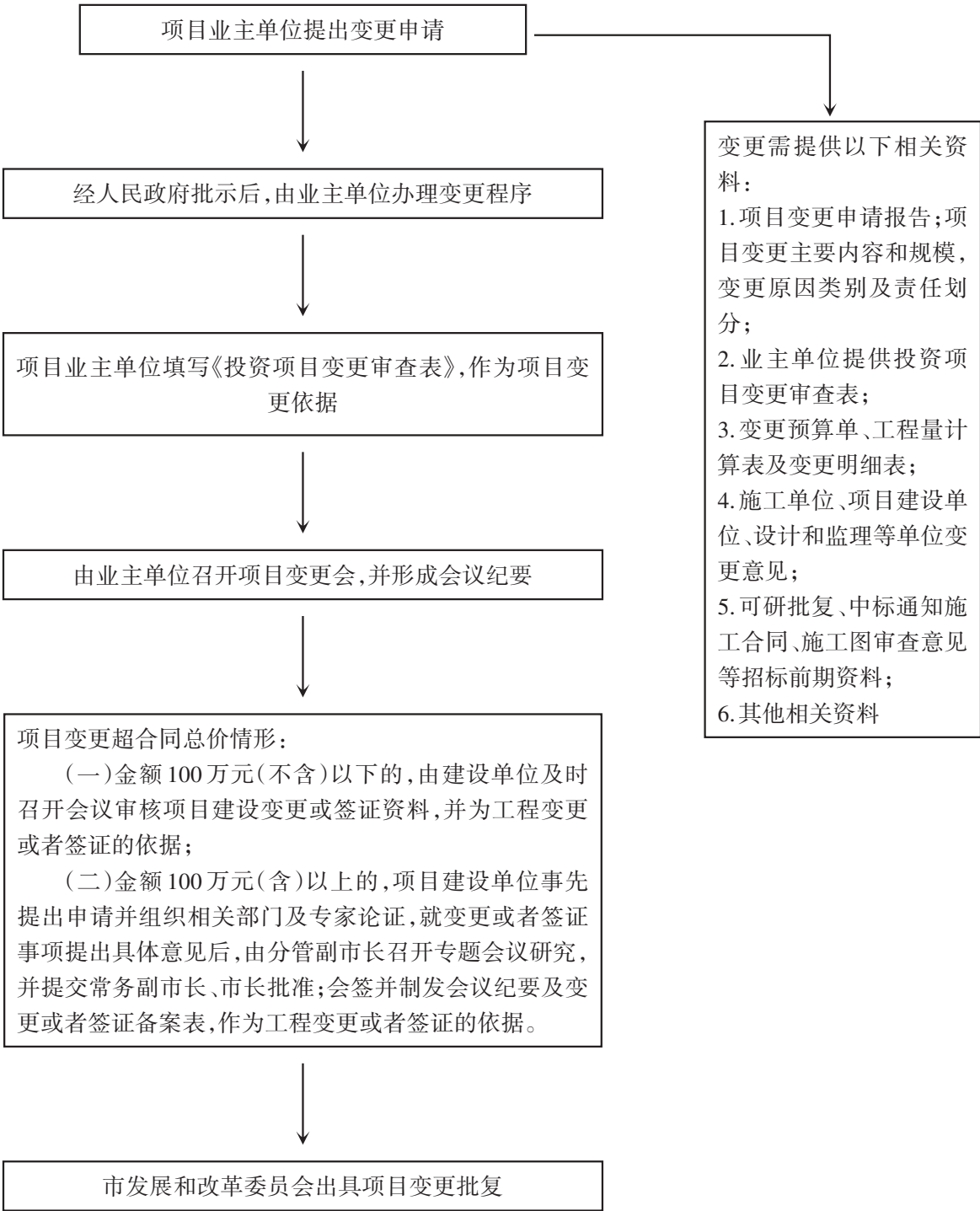
附件 2

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3

工程变更流程图



附件4

编 号:()号

政 府 投 资 项 目
变 更 审 查 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单 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

编 号:()号

投资项目合同内金额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金额 调整()%	
送审金额 (万元)		评审金额 (万元)	
变更内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项目副市长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市长意见： 年 月 日			
市长意见：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察尔汗铁东片区搬迁企业(取得 土地合法手续)补贴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61号

各相关单位：

《察尔汗铁东片区搬迁企业(取得土地合法手续)补贴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

察尔汗铁东片区搬迁企业 (取得土地合法手续)补贴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对盐湖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要求,对察尔汗铁东片区6户企业做到应搬尽搬,帮助企业解决搬迁困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通报区域涉及的察尔汗铁东片区寅源商贸、丰硕达钾镁、美格钾业、嘉友镁业、海珠镁业、金石钾业6户生产加工类企业,其中:海珠镁业无土地手续、金石钾业土地手续到期,由企业自行搬离,不予补贴;寅源商贸、丰硕达钾镁、

美格钾业、嘉友镁业4户企业,具备合法土地手续,可享受补贴。

二、补贴方式

以每(户)为单位,对用地红线内建筑及设备采取一次性综合补贴,土地进行置换。

三、补贴时限

补贴时限:2025年8月4日—2025年9月5日

四、任务分工

根据《格尔木市察尔汗铁东片区6户企业搬迁实施方案》(格政〔2024〕76号)文件精神,

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察尔汗行政委员会。负责做好与企业签订《补贴协议》及资金发放等工作。

（二）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企业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任务做好工作总结上报等相关事宜；对达布逊规划产业区入驻企业、改造企业、搬迁企业持续做好项目建设保障服务工作；对察尔汗搬迁补贴企业做好政策宣传与正确引导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搬迁企业补贴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企业厂区土地面积进行核实调查，研究制定可行性土地置换方案，做好土地置换工作。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企业搬迁及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工地施工安全管理等工作。

（六）市审计局。负责对企业补贴资金评估、发放程序进行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七）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负责会同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企业厂区符合补贴的实物开展评估工作。

五、准备及评估工作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征询各成员单位对补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工作。

（二）签订协议阶段（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完成企业厂区地面附着物清查评估工作及复核，与企业签订补贴协议。

（三）搬迁验收阶段（2025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企业完成搬迁后，由察尔汗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组织环保、应急、消防等部门对其评估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六、其 他

（一）察尔汗综合环境整治达布逊片区具有土地手续的 3 家企业：青海联宇钾肥有限公司、格尔木利尔乐颗粒钾肥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柴达木地矿化工有限公司达布逊货场，企业所有的房屋及设备已拆除，土地已置换，具备评估条件后参照此方案执行。

（二）委托相关事宜。企业“权利人”因无法签约的，可委托他人办理搬迁补贴事宜，依据法律法规做好委托办理工作。

（三）解决争议方式。对于补贴范围内存在争议的企业，可以要求对企业内评估的实物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后的结果签订补贴协议。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关于优化社区布局设立便民服务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6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业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关于优化社区布局设立便民服务点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

格尔木市关于优化社区布局设立便民 服务点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服务水平,补齐社区布局短板,节约群众办事成本,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依据青海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7〕19号)和海西州委、州政府关于印发《海西州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西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部分社区探索设立社区便民服务点,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5年年底前完成试点社区便民服务点

设立工作,通过设立便民服务点的方式,解决群众办事成本高的问题,实现社区服务近距离全覆盖,进一步充实“15分钟便民生活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便民、利民、惠民”的服务宗旨彰显在优化服务供给、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效能中,构建覆盖广泛、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的社区便民服务网络。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试点社区。根据前期工作,确定在黄河路街道河东社区、团结湖路社区、河西街道垦丰社区3个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点,解决

因社区服务半径过大、部分群众办事不便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5年8月30日前

(二)确定选址地点。社区便民服务点选址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覆盖范围合理,要选在距离社区综合服务设施2公里以上、居住人口较为集中区域;**二是**基础设施完备,要选在地势平坦、水、电、气、暖、网络齐全,可以满足应灾逃生;**三是**满足消防等安全需求,要配备灭火器,消防安全通道等应急安全基本需求;**四是**依法签订合同,选址确定后,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房租费用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一拨付至各街道,由所属街道结合实际需求及时支付。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5年8月30日前

(三)完善基础功能。便民服务点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面积不小于20㎡,能够容纳“三区一口”(即办事区、休息等候区、信息公示区、办事服务窗口),有条件的可以适当增加窗口,至少保证开放1个办事窗口;**二是**配备必备办公用品,如配备电脑、打印机、高拍仪、电话等办公设备;**三是**配备适老化设施,如在服务点出入口设置无障碍坡道,服务柜台高度调整至75厘米以下,室内通道保持1.5米以上宽度,铺

设防滑地胶,保障老年人行动安全。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5年9月30日前

(四)编制服务清单。各便民服务点要建立服务事项清单,具体要求如下:**一是**高频办理事项,结合群众需求,重点关注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建立便民服务点办理事项清单,内容可包括社保医保办理、民政救助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老年证办理、生育登记等公共服务高频代办事项,但不限于以上事项;**二是**明确办理流程,结合梳理的事项清单,制定每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或宣传手册,提高群众办事效率;**三是**及时公布事项,将确定的代办事项及时在信息公开栏公示,进一步推行“前台受理、后台流转、限时办结”模式,实现“一门受理、一窗通办”,并向群众公布。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5年9月30日前

(五)配齐服务人员。便民服务点配备的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要求每个便民服务点至少配备2名工作人员,且至少保证有1名为社区副主任或委员,1名可以为公益性岗位等人员;**二是**所配人员要熟悉各项业务办理流程,热情接待居民,耐心解答居民的问题,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三是**确保工作连续性,配备人员固定,不得频繁更换工作人员。

具体人员配备由所属乡镇(街道)从现有人员中统筹调配。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5年8月30日前

(六)加强人员管理。建立便民服务点派驻人员管理机制,各行委要建立健全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制定便民服务点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标准,指导各社区落实服务窗口“好差评”工作机制。街道定期对便民服务点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居民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对考核优秀的工作人员在社区年底考核或评优评先作为参考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进行督促整改,各街道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制定便民服务点的人员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会商机制。成立以市民政局为总召集人,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便民服务点的设立及运行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联席会议在前期建设阶段每月召开一次;建成后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召开,研究解决便民服务点设立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加大资金保障。试点社区要在现有工作经费基础上,给予便民服务点一定经费支持,市财政部门每年给予便民服务点不少于6万元的专项业务费,用于便民服务点的打造及日常运营工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年8月30日前

(三)总结推广经验。各行委要及时系统梳理已建成便民服务点的成功实践,提炼总结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总结科学选址与资源整合经验,推广“15分钟便民服务区”规划模式;提炼政务与社会服务融合机制,宣传“一窗多能”“帮办代办”等创新举措;同时,建立经验交流推广机制,通过现场观摩、经验宣讲等形式,推动各社区互学互鉴,以点带面提升便民服务点建设整体水平,实现优质服务经验的广泛覆盖与长效应用。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10日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6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业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

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和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4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包括中央及省州级财政补助资金、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等方式

筹措的用于支持推进海绵城市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在国库统一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使用遵循公开透明、注重实效、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and 高效。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根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按有关规定拨付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审核(批),纳入投资计划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会同相关部

门参与研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原则;根据拟订的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下达中央补助资金和总体绩效目标;对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管理情况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开展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管理、审批等事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负责对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督查各海绵项目建设进度,并按照任务分解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根据海绵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会同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对具体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监督,组织绩效考核等。

市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全面负责,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规模实施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扩大规模和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做好项目绩效自评、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具体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排水防涝设施、雨水调蓄设施、城市内部蓄滞洪空间、城市绿地、湿地、透水性道路广场等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涉及的城市内河湖治理、沟

渠等雨洪行泄通道建设改造以及管网排查、监测设施建设等;居住社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绿地建设、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等。

第四章 资金的来源与使用

第七条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主动争取中央、省州级资金及政策性银行资金支持,加快建立市本级财政承担机制,并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向海绵城市建设投资,不断加大城市建设的投入,逐步建立促进海绵城市建设投入和费用筹集机制,促进海绵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建立持续稳定的海绵城市建设投入保障机制,通过整合相关财政专项、设立市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统筹安排,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式由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根据年度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评审项目,确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专项资金根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按有关规定拨付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报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按照报账制度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资金至最终收款人。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政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属于引入社会资本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州级海绵城市建设的激励政策,落实支持海绵城市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海绵城市的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依法依规使用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加强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禁止将专项资金用于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领域,设立负面清单,防范资金挪用风险。

第十三条 对于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的单位,由市财政局通报批评并定时报告市政府,情况严重影响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将提请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问责。

第五章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认真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9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和《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要求,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建设资

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在海绵城市的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对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监管,加强工程质量和运营标准的全程监督,建立健全监管制度,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需按原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严格绩效考核,将项目质量、生态效益、公众满意度等纳入考核体系,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规定事宜,按照国家、省、州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格尔木市财政局会同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每年度对本办法的实施效果进行总结,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政策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5〕6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业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

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格尔木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规范海绵项目建设、管理和运维,保障城市水安全、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城市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协调统筹、经济适用、安全美观”原则,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相协调,降低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水循环的不利影响,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促进雨水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条 格尔木市建成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应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避免大拆大建,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科学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

工作的领导,成立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研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及目标,组织、督导和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各类规划编制,为城市小区、道路、管网等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指导,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指导全市海绵城市设施维护工作;开展海绵城市理念宣传,引导社会企业和市民积极参与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审批等工作,并要求在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置海绵专篇。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财政支持政策,积极配合争取各类财政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指导和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原则、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及“两证”办理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保护现状河流、湖泊等城市自然水体,合理确定城市水系保护与改造方案,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与指标要求,全力配合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制度、政策的制定。

市审计局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为海绵城市绿地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指导,按要求落实绿地建设项目相关任务及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在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过程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承担海绵设施运行维护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城市地表水、地下水、污水等污染防治及监测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对城市建成区降雨特征进行分析,研究暴雨强度特点,提供相关气象资料,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专业气象服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其他单位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海绵城市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明确规划区域内海绵城市总体控制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明确规划区域内海绵城市总体控制要求,制定海绵城市实施策略、原则和重点实施区域。城市水系、排水防涝、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竖向系统等相关专项规划和分区规划应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七条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应进一步落实和细化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关于海绵城市的总体要求,分解并明确各建设场地及项目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削减率、综合雨量径流系数等要求,并与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的其他专项规划进行衔接,落实相关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

第八条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应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开发控制指标,并纳入土地划拨或出让条件。

第四章 审批管理

第九条 落实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导则

(试行)》《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与验收手册(试行)》《格尔木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导则(试行)》《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图集(试行)》(DBJT26—65)等。建设单位确保建设项目全过程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各审核单位、机构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规范进行审查、批准。

第十条 海绵城市设计目标应根据专项规划或系统化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气候、土壤及土地利用等条件,合理选择以雨水渗透、储存、利用、调节等为主要功能的技术及设施。在此基础上,海绵城市建设规模需符合设计目标要求,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通过水力模型对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经济分析确定最优方案。

第十一条 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技术指导并保证建设质量,应面向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单位和部门征集市海绵城市专家库成员。入选专家需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的需求,熟悉相关政策文件,掌握海绵城市相关技术、标准等规定,熟悉建设领域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技术,且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此基础上,市海绵城市专家库将着重研究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需要时,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及审批提供全面、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立项阶段。建设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置海绵城市专篇,内容包含建设条件分析、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等。

市自然资源局在开展相关工作时,需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开发控制指标纳入土地划拨或出让条件,同时,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对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内容及投资估算

进行联合审查。重点项目需召开专项评审会,专家组成员至少有一名来自市海绵城市专家库。

审批通过后,方可对项目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可研批复》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三条 方案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编制海绵设计专篇,专篇内容主要包含:海绵城市设计目标、设计依据等海绵城市设计指标及落实情况,海绵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等。

建设单位报送海绵设计专篇至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审查备案,重点项目需召开专项评审会,通过审查备案后领取《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为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表》的前提条件。

市自然资源局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需查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文件中是否包含海绵城市专篇,并在许可证上标注详细指标。经批复通过后,市自然资源局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表》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四条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初设方案及初设概算需结合立项阶段相关要求开展初设工作。初设完成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初步设计的批复,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初设概算批复。

第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项目施工图设计,应结合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开展深化设计,完善项目海绵设计专篇,提供海绵设计说明及施工图纸、计算书(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海绵城市设施计算等)、场地竖向及雨水组织图等文件。

建设单位报送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设计成果至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进行审查备

案,通过审查备案后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下发《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图审中心下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要件。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在不降低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的前提下,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重新批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设计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统筹施工。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当送至具有相应资质检测单位检验、测试,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对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的海绵设施建设加大监理力度,增加巡查、平行检查频率,确保工程按设计图纸保质保量完成实施;加强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切实保证进场原材料先检后用,检测不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做退场处理,杜绝使用不合格产品。

第二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动态监管,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范围,加强监督管理。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会同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对各海绵城市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在工程原材料、工艺、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工程验收等环节加强对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一条 海绵建设项目施工完成后,需报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进行海绵专项验收备案,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参加项目节点、竣工等联合验收。

建设单位需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专项验收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设施的落实及海绵专项自检验收情况。在竣工验收报告中明确海绵设施实施情况,依法依规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未办理海绵专项验收备案的建设项目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规范的,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限期整改合格后方可备案。对未完成海绵专项验收备案却擅自进行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后续整改时由建设单位督促其达到建设要求。

第六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政公用项目的海绵设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运行维护管理,运维资金由市财政局划拨;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海绵设施由产权人或其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运维管理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运维管理单位。

第二十四条 海绵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海绵设施运行维护应与市政设施维护、绿化养护及环卫作业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应当严格遵照《格尔木市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及《格尔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移交接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能力建设

第二十六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产品研发等创新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对其中推广性和适用性强的,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推广。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政府年度考评计划。每月将海绵城市相关制度文件完善、规划管控、项目推进、宣传教育等方面开展情况总结和佐证材料,报市海绵服务中心,相关成绩汇总后将作为政府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鼓励创新建设运营机制,积极支持相关单位开展海绵城市设计、咨询、施工、运维等专项服务工作,开展海绵城市新产品、新材料研发,带动全市绿色建

筑、建材产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从事海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活动人员的培训,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引导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海绵城市建设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市住建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规定事宜,按照国家、省、州、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9日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9月18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66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业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

格尔木市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格尔木市海绵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职责,保障海绵设施的正常使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格尔木市建成区域内海绵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第三条 海绵设施是指对雨水具有“渗、滞、蓄、净、用、排”等一项或多项的海绵工程建设设施。海绵设施主要包括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渗井、渗管(渠)、蓄水池、雨水湿地、植被浅沟等。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是指结合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城市绿地与广场、城市水系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并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施的项目。

第四条 海绵设施维护管理的技术要点及标准按照国家、青海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及《格尔木市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导则》执行。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政公用项目的海绵设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运行维护管理,运维资金由市财政局划拨;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海绵设施由产权人或其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运维管理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运维管理单位。

第六条 运维管理单位作为海绵设施运维管理主体,在各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做好全市范围内海绵设施运维管理工作。

第七条 按照市场化原则,海绵设施各运维管理责任主体可委托社会专业运维管理单位进行运维管理,选定的社会专业运维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验收移交

第八条 海绵城市工程建设及管理应遵循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移交、同步管理”的原则。海绵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移交运维管理单位前应达到移交条件,由运维单位现场验收后进行移交。

第九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完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项目养护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海绵设施的运维管理。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园与绿地、道路与广场、河道水系、水利防洪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格尔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移交接管管理办法》移交给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维护管理,海绵设施一并移交。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服务、社会服务等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海绵设施随项目一并移交给使用单位,由其负责海绵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实施的综合整治和改造提升类建设项目,在海绵设施验收合格后,由原项目设施养护管理单位负责海绵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社会投资开发建设的项目,海绵设施维护管理由建设单位或产权人负责。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运维管理单位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强化对海绵设施巡查和管养,做好相应的检查和运营维护记录,建立运营维护台账资料。

第十五条 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是进行运维管理的依据,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明确专人保管,确保资料完整。

第十六条 各单位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运维管理工作报告制度。运维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将运维管理情况报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第十七条 因海绵设施运维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海绵设施运维管理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因运维管理不善造成海绵设施损坏,由海绵设施运维管理单位负责维护或更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

坏海绵设施及配套监测设施,不得在设施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破坏植被等。

第五章 养护经费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建筑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海绵设施运维管理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财政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养护管理相关体制的文件规定分别予以保障。

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的海绵设施运维管理资金在项目合同期内从项目费用中解决,合同到期后由产权管理部门承担运维管理经费。

第二十一条 鼓励海绵设施产权单位委托专业运维管理单位对海绵设施进行运维管理,运维管理资金由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专业运维管理单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海绵设施运维管理工作实行考核制,由各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现行考核体系。市林业和草原局将其纳入《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制度》执行;市城市管理局对已养护海绵设施进行实地考察;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对应纳入行业管理考核范畴。每年度将各主管部门对相关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评分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9日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9月18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天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5〕7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王天聪同志任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援青);

井春艳同志任格尔木市教育局副局长;

金小敏同志任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兼任格尔木市粮食局局长;

闫生虎同志任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静同志任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永明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一年,期满自然免职);

马炫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副局长(延期一年,期满自然免职);

夏青同志兼任格尔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李智仁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金耀智同志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格尔木市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陈峰同志格尔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魏桂玲同志格尔木市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天奎同志格尔木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筹备组副组长,格尔木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职务并退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7日

8 月 份 大 事 记

8月1日,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州市有关文件精神,听取市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市委“强作风、守底线、明责任、促发展”专项整治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情况,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会议。

8月4日,格尔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推进会议召开,传达精神、落实部署,以高质量规划引领城市现代化建设。海西州委常委、格尔木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会议。

8月6日,格尔木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审议市政府党组班子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清单和基层“四风”问题清单销号报告,研究市政府领导班子分工和其他相关事项。

8月7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九届那达慕大会筹备工作推进会召开,对筹备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调度。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龙,市政府副市长龚国庆、杨本加,市政协副主席光明参加。

8月12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工作调度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

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州防汛工作调度会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对全市防汛工作进行再强调、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增加,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阿英德,政协格尔木市委员会党组书记高海源参加。

8月12日,全市旅游市场秩序整改和服务质效提升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相关会议精神,通报上半年全市旅游市场运行情况,部署我市旅游市场优化提升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出席并讲话。会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察尔汗盐湖景区、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作交流发言。副市长仓尼么才让参加。

8月13日,州政府副州长刘贵尧,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深入枸杞种植基地和加工企业,专题调研枸杞产业发展情况。强调,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枸杞产业全链条升级,助力全州枸杞产业向高质量、高端化方向迈进。副市长龚国庆参加。

8月14日,格尔木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州市有关会议精神,听取相关汇报,部署重点工作

8月15日,全市三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安排部署三季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副

市长肖军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赴哈西亚图C11磁异常铁多金属矿采选项目调研并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企业生产运营、项目进展、生态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副市长龚国庆参加。

8月1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九届那达慕大会筹备工作调度会召开，听取各工作组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全力确保大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成效。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龙，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卢永玺，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胡瑜，副市长仓尼么才让、龚国庆、杨本加、徐锐，市政协副主席光明参加。

8月21日，全市“十五五”时期“小城建”务虚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分析当前城市运行中存在的短板不足，研究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市精细化建设、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建设更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会上，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副市长龚国庆、杨本加、徐锐、胡炜军作了发言。

8月22日，全市推进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暨谋划光热基地建设座谈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新能源领域最新政策，落实省州相关工作要求，明确重点任务，谋划“十五五”产业发展思路及光热基地建设，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实现新跨越。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阿英德，副市长胡红梅、马军林参加会议。

8月24日，全省推进枸杞产业发展座谈会

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召开。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省政协副主席张晓容出席并围绕主席民主监督作主题报告。会前，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格尔木、都兰枸杞种植基地、采摘场景、烘干工厂、交易市场、质量检测机构等工作开展情况

8月26日，我市召开“三北”工程建设专题调度会，传达学习省州“三北”工程建设有关会议、文件及批示精神，全面总结当前我市“三北”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部署重点任务，推动全市“三北”工程建设提速增效，确保年度目标任务按时落地。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主持。

8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深入河东市场监管所、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红伟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实地调研基层站所建设、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等重点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场监管工作汇报，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8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九届那达慕大会在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阿拉尔草原盛大启幕，来自各地的健儿将在赛场上一展风采。本届那达慕大会以“传承民族文化，共促团结发展”为主题，旨在全方位展现民族文化魅力与地域发展活力，搭建起民族团结与交流的桥梁。州委书记竺向东宣布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九届那达慕大会开始。州委副书记、州长乔亚群致辞。州市领导姚海涛、赵冬、李天林、段相宏、阿英德等出席仪式。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宋积晟主持仪式。州政协副主席，格尔木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致欢迎辞。